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6〕73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福建省朝阳大型灌区 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审查意见

漳州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福建省朝阳大型灌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项目建议书进行评审，提出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主要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的必要性

福建省朝阳大型灌区建设工程位于漳州市漳浦县和古雷开发区。漳浦县和古雷开发区是漳州重要粮食产区和对台农业合作前沿。近年来，灌区内水库灌溉供水量不足，灌溉功能不断弱化，

保灌面积萎缩严重，且各灌片渠系相对独立，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不足，渠道淤积、渗漏、损毁严重，大多数渠系建筑物年久失修、长期带病运行，已无法满足当地农业生产需要。建设朝阳灌区，通过骨干渠系和配套建筑物改造，实现水源互通调剂，提高区域水资源调配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，可有效提升灌区农业灌溉供水保障能力，对促进地方农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。因此，实施该工程是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建设任务、规模、内容及设计标准

工程任务为农业灌溉，设计灌溉面积 58 万亩，包括朝阳、土塔、浦东、长桥、澎水、浦南等灌区及周边耕园地。

工程现状基准年为 2023 年，设计水平年 2035 年。农业灌溉设计保证率为 90%。

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骨干输水线路长 293.91 公里，新建泵站 6 座、取水口 2 座；现状骨干输水渠道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渠道长 139.95 公里；新建灌区信息化管理工程 1 项。

朝阳灌区工程规模为大（2）型，工程等别为 II 等。

朝阳渠干渠桩号 CY0+000~24+241 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；其余新建骨干工程管道、隧洞、取水口、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渠道及渠系建筑物级别 5 级。浔江泵站、石过陂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马坪加压泵站、小径加压泵站、后井加压泵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，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；官浔泵站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工程区内佛昙镇、赤湖镇、前亭镇范围内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8 度外，其余范围建筑物抗震设计烈度为 7 度。

三、工程占地、移民

工程建设征地总面积 9489.86 亩，其中永久征地 43.86 亩，施工临时用地 9446 亩，不涉及人口搬迁。

四、工程工期及投资估算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48 个月。

工程估算总投资 315275.56 万元。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80146.45 万元，建设征地和移民补偿投资 19359.63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7207.38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8562.10 万元。

五、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

请你局按照审查意见和有关工作要求，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责任，指导项目法人抓紧做好下阶段工作。

（一）按照评审意见要求，进一步复核灌溉面积、新增供水量等指标。结合水土资源开发利用情况，进一步细化水土资源供需分析，优化工程总体布局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，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三）按照《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》要求，优化工程布置和施工组织设计，尽量减少工程永久和临时用地。

（四）加强工程建设管理，严格按照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

投标制、建设监理制、合同管理制和质量与安全监督的有关要求，开展相关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。

本审查意见印发后，原审查意见（闽水审批〔2026〕24号文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福建省朝阳大型灌区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8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农水水电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漳州市水利局，漳浦县水利局、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农林水利局，漳州永润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厦漳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6年8月21日印发

